

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概述

1. 机构简介。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指导辖区内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防范化解辖内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做好金融服务。锦州市中心支行内部设置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支付结算科、科技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内审科、人事科、征信管理科、反洗钱科、外汇管理科、宣传群工部、纪委监察室、保卫科共十七个科室。机

构负责人为齐东伟同志。

2. 政务公开办事机构。锦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办事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24 号。办公时间：8:30 - 11: 30, 13:00 -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416-2813132。传真号码：0416-2817403。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24 号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121000。电子邮箱地址：jinzhoupbc@163. com。

3. 执法信息公示情况。锦州市中心支行在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信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互联网子网站（shenyang. pbc. gov. cn）进行公示，2019 年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5792 件、行政处罚信息 1 件。

4. 政府集中采购情况。2019 年，锦州市中心支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为 21 次，采购总金额 2166058.77 元。

5. 新制作规范性文件情况。2019 年，锦州市中心支行未新制作规范性文件。无新公开规范性文件。

6. 我行利用沈阳分行网站主动公开了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稳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人民银行 FTP 金融统计数据共享平台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开金融统计数据；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报道我行履行职

责所产生的适合对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合”公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和受理部门及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概述

2019年，锦州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锦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能够认真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计、整理需要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探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有效途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阶段重点工作，做到了本部门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2. 完善制度体系，构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锦州市中心支行制定有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预审办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监督检查和评议制度等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公开内容、工作任务、公开形式、办事机构及监督方式、预审原则及程序，切实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

化水平。全行各业务部门也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促进了业务工作，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

（四）平台建设

锦州市中心支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寓于日常金融服务之中，认真筹划，积极探索，从信息公开、依法行政、服务承诺、便民服务等方面稳妥推进。2019年4月，按照锦州市政府印发的《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制度和平台建设的意见》（锦政办发〔2019〕20号），我行积极加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办事流程，促进信息共享，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9版）》、《行政许可项目办事指南》。此外，我行利用沈阳分行网站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责、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项目、行政处罚信息、主要经济金融数据等内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形式实施公开，拓宽了公开渠道；积极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努力扩大宣传范围，借助“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政务公开日”等宣传活动积极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锦州市中心支行能够及时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能够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能够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并及时更新。制定有《中国人民银行锦州

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及指引、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指引（修订版）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审核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评议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等规定，能够严格贯彻落实，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在公开政府信息前，能够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能够认真监督检查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政务公开的事项或信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要求，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政务公开的时间是否与公开事项的内容相适应；检查政务公开的形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政务公开评议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确保公开事项依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57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1		2166058.7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 经 复 讼 直 接 起 诉				复 讼 后 起 诉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目前我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内容单一等现象仍然存在。近年来，我行多次与锦州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申请将机构信息、政策法规、金融信息等适宜公开的政府信息放置在锦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以满足社会公众对人民银行的政府信息的需求，但是至今未取得进展。二是我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创新性不足，没有较好的利用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